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共 143,000,000 股，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43,00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 0.226 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0.225 港元
行使期：	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與主席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聯繫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魯連城先生（主席）	18,000,000
翁綺慧女士	10,000,000
杜顯俊先生	5,000,000
魯士奇先生	15,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5,000,000
劉偉彪先生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5,000,000
魯亦思女士 （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主席之女兒）	15,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其本人授出的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授權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